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150號

03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孟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19577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楊孟凱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
12 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
15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
18 罪。

19 (二)本院審酌卷內量刑事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易科
20 罰金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如下：

21 1.被告本次於施用毒品後騎乘機車，尿液檢體送驗之毒品濃度
22 不低，有害於交通安全，對他人民生命、身體、財產造成莫大
23 危險，但並未肇事，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刑罰上限。

24 2.被告並無犯酒後或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前科。

25 3.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26 4.被告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無業、未婚、並非中低收入
27 戶。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6 書記官 陳孟君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9577號聲請簡
20 易判決處刑書1份。